

**香港護士管理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提出的註冊／登記申請**  
**(適用於境外受訓護士)**

**申請須知**

**1 誰可以申請？**

**1.1 於境外受訓護士須：**

- 1.1.1 至少年滿 21 歲(適用於註冊申請)或年滿 20 歲(適用於登記申請)；
- 1.1.2 申請註冊者須完成最少三年的護士訓練，而申請登記者須完成最少兩年的護士訓練；
- 1.1.3 具有良好品格；以及
- 1.1.4 持有獲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獲准從事護士專業，而該證明書是足以構成其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未能提供該等證明文件的申請，不會獲得管理局處理。

**2 申請程序**

**2.1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夾附下列文件的正本及／或副本\*：**

- 2.1.1 護士畢業證書
- 2.1.2 香港身分證／護照
- 2.1.3 當地註冊／登記機構發出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明書  
(如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及護士執業證明書)

*\*註：如申請人親身提交申請，須攜同上述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以供管理局核實。所提交的副本經核實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歸還。如申請人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須向管理局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文件副本。*

**2.2 申請人須要求其訓練機構向管理局寄交其成績單，詳列每一科目的理論及臨牀實習時數。由於若干所需資料未必會在個別申請人的成績單上顯示，因此申請人另須要求訓練機構把申請表格第 6 至 10 頁有關「受訓詳情核實證明」及「訓練記錄」的部分填妥並直接寄回管理局，以免延誤申請。**

**2.3 申請人須把申請表格第 11 頁的「在境外的註冊核實證明」轉交向其發出境外的護士註冊證明書的註冊機構，以供該等機構填寫並直接交回管理局。**

**2.4 一般而言，申請人在境外的訓練／註冊機構平均需時三至四個月才可填妥並向管理局交回「受訓詳情核實證明」及「在境外的註冊核實證明」。在收齊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管理局才會審核申請。擬在香港(特別是在短期內)受聘為註冊／登記護士者，務須留意。**

2.5 管理局沒有推行相互承認的註冊／登記制度。管理局會根據申請人接受理論和臨牀訓練的時數及內容，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申請人必須符合管理局的規定，才會獲准參加執業試。

2.6 申請限期：

2.6.1 雖然管理局全年接受申請，但管理局只會審核於每年十月月底或之前收到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有關的申請人將獲通知是否符合資格參加下一年舉行的執業試。

2.6.2 管理局只會審核附有管理局所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的申請，包括上文第 2.1 至 2.3 段所述的資料及文件。

2.7 導致申請延誤的常見錯漏之處：

2.7.1 資料不完整

2.7.1.1 重要的是完整地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交一切所需文件。

2.7.1.2 管理局在收齊所有資料後，才會處理有關申請。

2.7.1.3 請謹記在所需位置簽署全名。

2.7.2 資料與文件不相符

2.7.2.1 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接受教育日期等)必須與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相符。

2.7.2.2 管理局會先澄清所有不相符之處，然後才進一步處理申請。

2.8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後，須連同所需文件親身提交，或以郵遞方式寄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1 樓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處。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秘書處的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二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秘書處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9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527 8351 或電郵至 [ncmcdh@netvigator.com](mailto:ncmcdh@netvigator.com) 與管理局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考試安排

3.1 形式：

3.1.1 註冊及登記執業試分為筆試和實習試兩部分。申請人一律不獲豁免執業試的任何部分。

3.1.2 申請人必須先通過筆試，方可參加實習試；並在兩個部分均取得合格，才可向管理局註冊／登記。

3.2 合資格的申請人參加執業試的時限：

3.2.1 申請人必須於管理局就批准其參加執業試發出通知該日起計兩年內應考，否則申請人的初次申請便告無效。延期申請如超過兩年期限，將不獲受理。

- 3.2.2 申請人如不能通過執業試任何部分，只須重考不合格的部分。不過，申請人除非得到管理局特別准許，並且符合管理局就訓練或授課所施加的各項條件，否則須於上次應考之日起計一年內重考不合格的部分。
- 3.2.3 申請人如在執業試筆試取得合格之日起計三年內未能通過實習試，則須重考筆試和實習試兩個部分。
- 3.2.4 三次不能通過執業試的申請人，除非得到管理局特別准許，否則將會喪失重考執業試的資格。重新呈交申請並不代表本局會給予申請人再參加考試的機會。下列是部分的例子以作參考：

情況 1：第一次 筆試部分取得合格  
實習試部分不合格  
第二次 實習試部分重考不合格  
第三次 實習試部分重考不合格

情況 2：第一次 筆試部分不合格  
第二次 筆試部分重考取得合格  
實習試部分不合格  
第三次 實習試部分重考不合格

情況 3：第一次 筆試部分不合格  
第二次 筆試部分重考不合格  
第三次 筆試部分重考取得合格  
實習試部分不合格

情況 4：第一次 筆試部分不合格  
第二次 筆試部分重考不合格  
第三次 筆試部分重考不合格

3.3 執業試的時間表：

3.3.1 管理局通常會按照以下時間表，於每年舉行執業試筆試部分及實習試部分：

考試類別	筆試部分	實習試部分
註冊執業試	3 月	1 月／2 月及 6 月
登記執業試	3 月	8 月

3.3.2 至於在 2010 年舉行的執業試，管理局正計劃於以下期間的任何日子，舉行執業試筆試部分及實習試部分：

考試類別	筆試部分	實習試部分
註冊執業試	2010 年 3 月 第二個星期	2010 年 2 月 第一個星期； 2010 年 6 月 第四個星期
登記執業試	2010 年 3 月 第一個星期	2010 年 8 月 第三個星期

3.4 秘書處會直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考試詳情。

3.5 註冊執業試的考試費為 715 元，而登記執業試的考試費為 765 元。上述考試費會予以調整及不會退還。

**申請時所需資料的核對清單**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段“申請程序”)

<b>請檢查你是否已夾附以下文件：</b>	
1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第 1 至 5 頁)
2	已辦妥公證手續的香港身分證／護照副本
3	已辦妥公證手續的護士畢業證書副本
4	已辦妥公證手續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5	已辦妥公證手續的護士執業證明書／執業證明書副本
<b>你是否已要求你的<u>訓練機構</u>直接向管理局寄交以下文件？</b>	
1	詳列每一科目的理論及臨牀實習時數的成績單正本
2	受訓詳情核實證明(即申請表格第 6 至 10 頁)
<b>你是否已要求你的<u>註冊機構</u>直接向管理局寄交以下文件？</b>	
1	在境外的註冊核實證明(即申請表格第 11 頁)

2009 年 12 月 4 日  
(上一版本: 2009 年 6 月)

香港護士管理局  
適用於境外受訓護士的申請表格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提出的註冊／登記申請

(註：請於填寫本表格前細閱申請須知。請以列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

1. (a) 現申請把本人的姓名列入香港護士管理局所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

註冊護士\*  普通科護理  
 精神科護理  
登記護士\*  普通科護理  
 精神科護理

(b) 你以前是否曾向香港護士管理局提出申請？

是 (請填寫以下(c)及(d)項)

否 (請填寫第 2 至 6 部份)

(c) 請註明以前的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 在以前的申請中，你是否獲批准參加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考試？

是 (請填寫以下(e)項)

否 (請填寫第 2 至 6 部份)

(e) 請註明以前曾參加的考試次數：-

筆試： \_\_\_\_\_(次)

實習試： \_\_\_\_\_(次)

\* 註：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2. 本人的資料如下：

甲.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年／月／日) \_\_\_\_\_ 已婚／單身 \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 註：如親身提交申請，請攜同香港身分證／護照的正本及副本，以供管理局秘書處核實。核實所提交的副本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歸還。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請向管理局秘書處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文件副本。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香港的號碼更佳)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乙. 一般教育學歷

曾就讀中學	年級 (年/月)	公開考試 (應考年份)	及格科目

丙. 護士教育學歷

護士學校(名稱及地址)	就讀時間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丁. 專業護士資格

資格名稱	註冊／登記／發牌機構	註冊／登記編號	獲取資格年份

戊. 畢業後所取得的護理經驗

請詳列畢業後所取得的護理經驗，例如內科、外科、婦科及病童護理等。

工作期間 [由(年／月)至(年／月)]	職位	工作性質	醫院名稱及地址

3. 本人現夾附下述文件的正本及／或副本\*：

(甲) 護士畢業證書

請別選

(乙) 香港身分證／護照

(丙) 當地註冊／登記機構發出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明書 (如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

\* 註：如親身提交申請，請攜同 3(甲)至(丙)項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以供管理局秘書處核實。核實所提交的副本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歸還。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請向管理局秘書處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文件副本。

4. 本人可選擇是否提供僱主證明，證明本申請表格所列的護士執業經驗，以協助管理局考慮這宗申請。
5. 如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將會繳付管理局所訂明的註冊／登記費用、參加執業試及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其他規定。

6. **聲明**

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在申請表格第 1 至 4 頁所提供的資料皆為真確。

註：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17 條訂明，管理局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任何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曾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登記，則可酌情命令—  
(i)把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除去；  
(ii)把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姓名在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指明期間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除去；或  
(iii)譴責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日期(年／月／日)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見證人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見證人聯絡電話(香港的號碼更佳)： \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

---

請把本表格交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致：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 申請人品格推薦書

謹此聲明，本人並非\_\_\_\_\_ (申請人) 的家庭成員或親屬。本人認識  
\_\_\_\_\_ (申請人) \_\_\_\_\_ 年，並證實\*他／她品格良好。

備註(如適用)：

簽署：\_\_\_\_\_

全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sup>[註]</sup>：\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職業：\_\_\_\_\_

日期(年／月／日)：\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註：必須提供完整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否則，「品格推薦書」會被視為無效。

## 受訓詳情核實證明

致：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註：(1) 本表格須由有關的護士學校校長填寫並直接交回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2) 請以列印方式或正楷填寫本表格。

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月/日)\_\_\_\_\_

護士學校及醫院的名稱及地址\_\_\_\_\_

受訓日期：開始(年/月/日)\_\_\_\_\_

結束(年/月/日)\_\_\_\_\_

### 學校/醫院資源：

醫院病牀總數\_\_\_\_\_

每日平均病牀住用率\_\_\_\_\_

下列臨牀範疇的病牀數目：

內科\_\_\_\_\_ 外科\_\_\_\_\_

兒科\_\_\_\_\_ 婦科\_\_\_\_\_

骨科\_\_\_\_\_ 產科\_\_\_\_\_

精神科\_\_\_\_\_ 傳染病科\_\_\_\_\_

耳鼻喉及眼科\_\_\_\_\_

其他(如有)：\_\_\_\_\_

護理教育課程以\_\_\_\_\_ (語文)教授。

### 受訓期間的理論訓練及實習經驗記錄

請提交整份成績單的正本，詳列理論訓練時數及實習經驗時數或周數(若為周數，須列明每周受訓時數)。

本人證明，申請人已經完成本國／州所規定的訓練期，並已通過取得註冊資格所需的全部考試。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_\_\_\_\_

日期(年／月／日)：\_\_\_\_\_

請在上列空位蓋上學校／醫院的正式印章

### 普通科註冊護士／登記護士訓練記錄

學生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課程名稱：\_\_\_\_\_

訓練年期：\_\_\_\_\_年

訓練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訓練形式： 全日  兼讀

遙距課程  其他

(請註明)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 理論課程時數記錄(包括實驗室時數)

科目範圍	時數
1. 健康概念／醫療護理	
● 基層醫療護理	
● 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制度	
● 個人及公共健康／個人及社區健康	
<b>總數：</b>	
2. 社會及行爲科學	
● 心理學(包括心靈方面)	
● 社會學	
<b>總數：</b>	
3. 生物／綜合科學	
● 解剖及生理學，生長與發展	
● 微生物學	
● 藥理學	
● 營養及飲食學	
<b>總數：</b>	
4. 護理專業	
● 護理歷史	
● 哲學及護理理論／模式	
● 倫理及專業議題	
● 法律事宜	
● 護理研究	
<b>總數：</b>	

科目範圍	時數
5. 護理原則及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礎護理技巧</li> <li>● 急救學／緊急護理</li> <li>● 手術室／麻醉科護理簡介</li> <li>● 身體系統出現功能性轉變時之有關預防疾病及恢復健康的護理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防疾病／促進健康／康復護理</li> <li>- 護理過程及護理診斷</li> <li>- 健康評估</li> <li>- 內外科護理</li> <li>- 放射治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li> <li>- 腫瘤科及善終服務簡介</li> <li>- 健康指導，病人教育</li> </ul> </li> <li>● 兒童健康／兒科及青少年護理</li> <li>● 現代中醫藥護理／輔助另類醫藥</li> </ul>	
<b>總數：</b>	
6. 專科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科護理</li> <li>● 老人健康護理</li> <li>● 社康護理</li> <li>● 精神科護理</li> </ul>	
<b>總數：</b>	
7. 護理管理簡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原則</li> <li>● 作出決定及解決問題的技巧</li> <li>● 策劃及組織技巧，病房管理及醫院行政簡介</li> <li>● 領導能力</li> <li>● 人際技巧</li> <li>● 溝通技巧</li> <li>● 護士與護理服務管理人的角色預備</li> <li>● 健康護理資訊學</li> </ul>	
<b>總數：</b>	
<b>總計</b>	

**臨牀經驗記錄**

專科	總時數
1. 內科護理 (普通內科、皮膚科、傳染病科、腫瘤科及善終護理)	
2. 外科護理(普通外科、麻醉科、腦外科、心肺外科、婦科、眼科、耳鼻喉科、骨科、創傷學、手術室及復甦室)	
3. 兒科及青少年護理	
4. 專科護理： ● 產科護理 ● 老人科護理 ● 社康護理 ● 精神科護理	
5. 急症護理	
6. 普通科門診服務	
<b>總計</b>	

本人證明上述記錄正確無誤。

校長／課程主任簽署：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



請在上列空位蓋上學校的正式印章

## 在境外的註冊核實證明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

### 申請人須知

請將本表格轉交向你發出在境外的護士註冊證明書的註冊機構填寫。該等機構或會就此徵收費用。把本表格轉交該等機構辦理前，你須先填妥甲部所列各項資料。

---

#### 甲部 — 由申請人填寫(以正楷填寫)

申請人姓名 \_\_\_\_\_

註冊機構 \_\_\_\_\_

註冊機構地址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日期(年/月/日) \_\_\_\_\_

獲准註冊的部分(如適用) \_\_\_\_\_

---

#### 乙部 — 由註冊機構人員填寫

(致註冊機構：請填寫下列各項，以證實提交本表格的護士的註冊資料正確無誤。表格填妥後請按上址直接寄交香港護士管理局。)

本人證實，根據本管理局／委員會的記錄，上述護士所填報的註冊資料正確無誤，而有關註冊現時有效／無效\*。

如申請人的註冊資格現時無效，請列明原因：



簽署： \_\_\_\_\_

全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在註冊機構所擔任的職位： \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上列空位蓋上註冊機構的正式印章